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1.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29日证监许可【2023】2707号文予以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4年4月10日起到2024年4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进行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18. 本基金设置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聚鑫债券A，020329

C类基金份额：大成聚鑫债券C，020330

(三)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设置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54

2.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4.代销机构"

(十)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4年4月10日起到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8、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普通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03%
100万≤M<500万	0.10%	0.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 (9,970.09+5.50)/1.00=9,975.59份

即：该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75.5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暂停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 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有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请依照网上交易规则自助完成交易，不详之处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6.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最新办理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3)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开户，则需要提供：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授受双方亲临投资理财中心签立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QFII资格证书(QFII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提供)；

9)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1)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2)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3)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4)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3.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4.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募集期间，如新增代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徐翘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徐翘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85号)，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12,898.0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21,289.8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6,459,229.1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0,550,837.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00,274,287.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8%。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含各地证监局)、财政部(厅、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含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创	邱诗鹏	杨晓夏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16年	202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4年	201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广钢气体、广电计量、广哈通信、掌阅科技、明微电子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广钢气体、掌阅科技、明微电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木林森、大晟文化、掌阅科技、明微电子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广钢气体、广电计量、和胜股份、派沃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广钢气体、和胜股份、伊戈尔、迪生力、派沃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广钢气体、派沃股份、和胜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和胜股份、派沃股份、迪生力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伊戈尔、肇庆动力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流程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58,466,40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48.10
减：保荐承销费	165,530,792.4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090,085,055.6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1,503,273.51
减：印花税	767,145.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36.7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1)	527,177,314.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补流资金利息转出	18,744.39
加：利息收入及相关手续费、税费支出净额	17,847,827.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58,466,405.89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527,177,314.13元，其中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183,379,968.4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活期存款	69,237,80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7907952610707	活期存款	37,536,542.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活期存款	308,856,25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活期存款	21,837,68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活期存款	6,603,94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活期存款	73,75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活期存款	44,320,422.39
		定期存款	1,670,000,000.00
合计	-	-	2,158,466,40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8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183,379,968.4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00.00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年5月30日	6个月	1,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年6月29日	6个月	170,000,000.00
合计：	-	-	-	1,6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钢气体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广钢气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钢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钢气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814,63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7,177,31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77,31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109,070,054.01	109,070,054.01	-90,929,945.99	54.5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00	105,981,888.37	105,981,888.37	-144,018,111.63	42.3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不适用	400,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00	12,125,371.75	12,125,371.75	-387,874,628.25	3.03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917,814,636.72	不适用	1,917,814,636.72	0.00	0.00	-1,917,814,636.7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7,814,636.72		3,067,814,636.72	527,177,314.13	527,177,314.13	-2,540,637,322.59	17.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183,379,968.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7,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